傳播行政法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授課教師:翁曉玲

壹、課程說明

隨著科技發展與匯流趨勢,我國大眾傳播法制如今發生了重要變革,傳統以技術做為媒介分界的管理標準,已愈來愈模糊;因應技術匯流時代,目前通訊傳播法律架構勢將重新調整,但無論架構藍圖如何繪製,通訊傳播法制的重點仍在於通傳市場結構、營運與內容監理、業者權利與責任、和閱聽眾權益保護等四大區塊。本課程將介紹我國通訊傳播法制的架構、沿革、主要法律原則與內容,又為使同學能進一步瞭解國外法制與國內法院裁判實務情況,本課程亦將請同學報告國外重要研究文獻,並且蒐集與前述議題相關的法院判決(含行政法院判決)進行判決評析,進而檢討現行法規與實務運作之缺失。

貳、課程內容

本學期的課程安排及規劃討論的法律議題如下:

- 1. 數位匯流時代的通訊傳播法制架構之調整與規劃
- 2. 通訊傳播法律規範介紹
 - (1) 通訊傳播在憲法與法律上定位
 - (2) 通傳監理機關組織與權限
 - (3) 通傳事業營運管理:電信事業與廣電事業營運管理之比較與異同
- (4) 通傳內容管理: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數位內容(網路寬頻內容、新媒體服務內容)與通訊內容。
- (5)技術管理:技術中立原則、技術標準制訂與技術審驗
- (6) 閱聽眾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探討更正回覆權、媒體侵權之損害賠償請

求權、和定型化契約等議題。

3. 議題討論:

- (1) 通傳產業集團化與集中化
- (2) 寬頻政策與服務提供
- (3) 社群媒體之法律議題
- (4)獨立機關存續與運作議題
- (5) 兒少媒體保護
- 4. 論文選讀-選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 (下冊)
- (1) 人格保護與資訊自決權
- (2) 政治意見論爭的自由與界限
- (3) 媒體、報業自由、廣播電視法
- (4) 資訊秩序之發展

5.大法官解釋與判決

- (1) 狗仔採訪跟追:釋字 689 號解釋與相關國外判決
- (2) 雙中案行政法院判決

參、參考法規

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 廣播電視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及電信法修正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肆、參考書目

鈕則勳、賴祥蔚等,

傳播倫理與法規,2011,威仕曼文化出版

江耀國 (2003), "有線電視市場與法律", 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王郁琦,資訊、電信與法律,2004,元照出版

鄭瑞成等著,解構廣電媒體,1993,中央圖書出版。

石世豪,我國傳播法制的轉型與續造,2009,元照出版

張永明,新聞傳播之自由與界限,2001,永然文化。

松井茂記著,蕭淑芬譯,媒體法,2005,元照出版。

Schramm 著,程之行譯,大眾傳播的責任,1991,遠流出版。

C. Edwin Baker 著,馮建三譯,傳媒、市場與民主,2008,巨流出版。

Eric Barendt, Media Law, 1993.

Robertson/Nicol, Media Law, 2002.

翁秀琪、蔡明誠編,大眾傳播法手冊。

劉幼俐 (主編),電訊傳播,2004,雙葉書廊。

次世代浪潮下的科技法律,2008,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出版.

肆、成績評定

報告、作業、平時成績